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和本公司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后续计量”以及“关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对收购广西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185.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对高盛生物进行减值测试,于2026年收购了高盛生物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42.42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商誉减值准备要求,公司采用上述上述并购后,每年期末均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对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评估报告编号
2025年12月31日	18,800.00万元	1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0908号
2025年12月31日	18,800.00万元	1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0909号
2025年12月31日	21,800.00万元	1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0908号
2024年12月31日	19,400.00万元	1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0908号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受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子公司高盛生物2025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初步判断,相关资产组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900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高盛生物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为18,745.54万元,该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评估值为12,560.00万元。

鉴于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高盛生物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185.54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7,660.10万元。具体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2025年计提	2024年计提	2025年计提后	计提后账面价值
商誉	25,499.60	5,542.70	6,021.26	6,185.54	7,660.10

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6,185.54万元,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185.5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列公告文件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广西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9004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办法”)及《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及行业薪酬状况,对公司董事津贴、董事长薪酬进行优化调整。现将公司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津贴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范围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事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津贴标准(税前)
1. 独立董事:每月____万元/年;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每月____万元/年。

(四)执行细则
1. 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按月在当年内分期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等产生的合理支出,在费用内,由公司据实报销。

3. 董事津贴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届满等原因终止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核算。
4. 本津贴方案从第十二届董事会开始执行,本方案有效期内新增的董事,其津贴标准按照本方案执行。

5. 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环境变化及实际情况,适时对津贴方案进行调整。

二、董事长薪酬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董事长。

(二)适用范围
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另行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薪酬结构
董事长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董事长的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
2. 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3. 研究与完善董事长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监督与考核激励的执行情况。

(四)薪酬结构及标准
董事长的年度薪酬由人民币128万元(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35.4%)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
(1)性质:年度固定收入。
(2)确定依据:结合岗位价值、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发展阶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行情综合确定。

(3)支付方式:按月平均发放。

(4)金额:基本薪酬=年度薪酬×40%
说明:基本薪酬不包含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

2. 绩效工资
(1)性质:年度浮动收入,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长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2)绩效工资=年度薪酬×50%×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0-1.5)

(3)确定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业绩、个人绩效及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五)其他规定
1. 董事长如同时兼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其岗位薪酬不重复计算,统一按照其所担任各项职务中对应的最高薪酬标准执行。

2. 董事长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薪酬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3. 在任期届满前,解聘或其他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绩效工资根据实际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4. 除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对董事长实施其他激励措施,包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超额奖励等,具体方案将依法另行制定。

5. 董事长的绩效评价、薪酬调整、薪酬追索扣回等事项,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现将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

2. 换届选举的进程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最后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启动了换届选举工作。

3. 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8.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0.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

2. 换届选举的进程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最后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启动了换届选举工作。

3. 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
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18.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0.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4.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6.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28.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30.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由以下人员提名:
(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

32. 候选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